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大雄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018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E0000253-5		1	10000	
002	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E0000254-7		1	10000	
003	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E0000255-9		1	10000	
004	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E0000256-0		1	10000	
005	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E0000257-2		1	10000	
006	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E0000258-4		1	10000	